

中華民國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訂通過

- 一、我國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International Olympiad in Informatics; 簡稱 IOI) 所辦理之資訊選訓營(以下簡稱選訓營)學員甄試暨代表隊選手之選拔, 為達到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 承辦單位特依據教育部所訂「教育部遴選學生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作業要點」〔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5411B 號 令〕訂定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以為甄試選訓營學員及選拔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 二、本要點所稱之甄試及選拔分海選、初選、選訓營、複選及決選五個階段辦理。
- 三、報名參加任一階段甄試及選拔者需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 且符合當年度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IOI)參賽選手相關規定, 包括就學與年齡等規定。

四、海選

- (1) 海選開放給有興趣參加年度選訓營之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學生作為初選資格測驗。
- (2) 海選每年辦理兩次為原則, 各考場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
- (3) 海選測驗科目為「程式設計實作」, 採取上機實測。
- (4) 海選成績達晉級標準者得參加初選, 晉級標準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於每年 4 月底前公告下一年晉級標準。

五、初選

- (1) 初選係為遴選我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資訊優秀學生參加選訓營之測驗。
- (2) 報名參加初選者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PCS 程式設計實作三級分、海選達晉級標準、或曾參加上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 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3) 參加選訓營之學生人數 28 至 30 名為原則, 其中 10 名為上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前 10 名, 依教育部所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獎勵辦法, 直接推薦進入選訓營不再參加初選。承辦單位辦理之初選則甄選 18 至 20 名為原則。
- (4) 初選測驗科目為「程式設計實作」, 採取上機實測。
- (5) 參加初選之學生, 其成績相同時以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錄取。
- (6) 初選所遴選之學生, 先依年級分別錄取, 高一(含國中)、高二、高三各年級最多先取前四名, 其餘人數再依全體考生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7) 若所遴選學生有單一性別人數不足 4 名時, 得依初選成績擇優增額錄取至 4 人為原則。
- (8) 獲遴選參加選訓營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不再遞補。

六、選訓營

- (1) 選訓營係為經過初選所遴選暨上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前 10 名之資訊優秀學生所辦理之資訊研習活動。選訓營活動包括資訊課程研討、專題演講、程式設計演練及模擬競試等, 研習活動地點由承辦單位安排, 研習時間為期

四週，前兩週為第一階段，後兩週為第二階段。

- (2) 參加選訓營之學生，於第一階段（前兩週）表現優異且經過複選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後兩週）。

七、複選

- (1) 複選於選訓營第一階段舉行，也即以每週一次之模擬競試成績之總和（佔 80%）及平時成績（包括作業、模擬練習及其他表現等，佔 20%）之加總擇優錄取 10 至 12 名為原則。總和相同時，以模擬競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模擬競試成績也相同時，以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錄取。
- (2) 參加選訓營之學生須通過複選始能進入選訓營第二階段之決選。
- (3) 通過複選但未報到參加第二階段者視同放棄，不再遞補。

八、決選

- (1) 決選於選訓營第二階段舉行，其成績計算方式與複選同，唯最後總成績以第一階段成績 40%，第二階段成績 60%加總。
- (2) 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後，取前四名為代表隊選手。遇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以下條列優先次序排序：
- (3) 以模擬競試滿分(100 分)題數較多者優先。
- (4) 滿分題數相同時，則以四次模擬競試之表現較穩定者（也即四次之變異較小者）優先。
- (5) 如前三種情況皆相同，則由選訓委員會投票推薦之。
- (6) 由此方式產生之人選即報部核備之。
- (7) 未完成兩階段研習者，不得參加決選。

九、為求公平、公正及公開，複選與決選時將邀請教育部「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諮詢會」委員列席見證之。

十、決選選出之人選即為代表當年度參加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不錄取備取選手，若四名選手中有放棄或因其他因素喪失代表權者，也不遞補。

十一、有關完成選訓營兩階段之學生，其升學或保送等問題，悉由其就讀學校或其本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選訓期間若有學生違反「資訊奧林匹亞選訓營公約」者，將由選訓委員會審議，情節嚴重者，將予退訓。

十三、本要點經工作小組委員會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